

中国社会主义 文化事业 建设论纲

杜长胜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 论 纲

杜长胜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140号

中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

论 纲

杜长胜 著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70,000

1994年4月北京第1版 199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7-5039-1247-2/Z·42

定 价：9.60 元

文化事业也要重在建设

——为《中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论纲》序

高占祥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精神文明重在建设。”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正反两个方面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这一正确的论断，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实践，同样具有普遍的、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文化事业亦必须重在建设、立足于建设。

我曾在《文坛百论》一书中谈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个重要精神。这个精神的确立，标志着共产党的哲学已经由以阶级斗争为主的‘斗争哲学’转变到以经济建设为主的‘建设哲学’上来了。”我个人认为，“文化事业要重在建设”、“文化事业要立足于建设”的“文化建设哲学”，其根本、其核心的要求就在于，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心一意为了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一切为了解放和发展文化艺术生产力。文化事业重在建设、立足于建设，就要力戒和克服一切阻碍和束缚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力戒和克服阻碍和束缚文化艺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主义、教条主义、空谈主义和拜金主义，大兴崇实、求实、唯实、务实之风。文化事业重在建设、立足于建设，就要勇于突破长期以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下形成的“左”的思想之禁锢，突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管理

体制之束缚，坚定不移地坚持和贯彻社会主义文艺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充分尊重文化艺术自身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一个遵循文化艺术规律，自觉地、能动地发展、创造、积累、提高精神文化财富的动态运作过程。

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建设与管理是一门科学。国家每年要向文化事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全国从事各类文化娱乐业、各类文化艺术生产、经营、服务的单位以数十万计，从业者以数百万计。文化事业作为“一定社会经济、政治的反映”，它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性；作为人类精神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还具有社会生产的特性；作为既有投入又有产出的社会生产实践活动，文化事业还具有产业的属性。那么，如何正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基本属性，如何有效地合理地配置文化发展资源，使每年投入到文化领域的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取得更好的成果，发挥更高的效益，并由此而确定文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这里都有规律可循，有学问可做。从这一角度讲，说文化建设问题也是一门科学，大概是不为过的。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只有按规律办事，才会不走或少走弯路。作为科学的文化建设理论研究，其目的就在于科学地揭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与管理的客观规律性，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服务。文化建设的实践呼唤文化建设理论的活跃与升华。1986年末，我写过一篇《期望文化艺术管理学早日问世》的文章，1988年夏，在文化部召开的全国文化艺术管理学研讨会上，我又提出了关于建设中国管理学学的动议与设想，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研究文化建设、文化管理的问题。

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文化事业的建设、发展与管理问题，是我们面临的一项现实、紧迫的任务，也是有志于文化理论研

究的同志义不容辞的责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必然极大地促进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给我国文化事业建设迈向新台阶带来新的机遇，同时也向文化建设领域提出在长期计划体制下不曾遇到过的新课题，甚至新的挑战。这尤需我们及时作出马克思主义的、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目标与要求的回答与选择。

杜长胜同志 1978 年从复旦大学毕业分配到文化部机关工作，近几年来，结合自己工作的心得，撰写、发表有关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与管理方面的文章 50 多万字。这次由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论纲》可以说是作者在调动了多年积累的基础上而写成的。作为一本试图系统论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问题的专著，它的出版也是近年文化建设理论研究的一个可喜的成果吧。

这本《论纲》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具有一定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该书紧密结合当前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实际，对一些学术理论研究中还未涉及或很少论及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探讨，如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关于我国文化国情的认知与分析，关于从发展论的角度认识和展望我国文化事业事业的发展，关于完善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对文化体制改革性质、改革检验标准以及对新制度目标描述之探讨等方面的问题，都有一种新鲜的感觉，能给人以新的启迪。

我热情地期待着有更多的文化理论工作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写出更多的有关文化建设、文化管理、文化交流、文化体制改革、文化发展战略的专著，为创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管理学而共同努力。

目 录

文化事业也要重在建设

——为《中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论纲》序……………高占祥(1)

绪论篇……………(1)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我们
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
研究与建设实践的指南……………(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与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之间的基本关系……………(12)

第三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与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之间的基本关系……………(15)

第四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三者之间的关系……………(19)

第五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与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概念内涵异同……………(22)

第六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是一项
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25)

国情篇……………(28)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
从我国国情出发……………(2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国情特点……………(29)

第三节	我国文化国情的基本特点·····	(31)
制度篇 ·····		(35)
第一节	制度·社会制度·文化制度·····	(3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产生、 形成与发展·····	(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本质特征·····	(103)
方针篇 ·····		(118)
第一节	确立和制定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事业建设方针的基本依据·····	(118)
第二节	文化建设总方针、基本方针与具体方针·····	(120)
第三节	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建设的总方针·····	(121)
第四节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若干 基本方针·····	(123)
目标篇 ·····		(126)
第一节	确立明确的奋斗目标是进行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的必要前提·····	(126)
第二节	确定文化事业发展目标的基本原则·····	(127)
第三节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与 发展的目标系统·····	(128)
第四节	科学地确定“文化小康”和“小康后”文化 事业发展目标·····	(130)
第五节	2000年我国各类文化事业发展预测与展望·····	(133)

发展篇	(157)
第一节 直接影响国家文化事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57)
第二节 树立科学的文化事业发展观	(161)
第三节 选择正确的文化事业发展战略	(163)
第四节 选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 发展模式	(167)
第五节 面向市场,事业化、产业化道路并举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繁荣与 发展的必经之路	(170)
体制篇	(178)
第一节 文化制度、文化体制与文化管理体制	(178)
第二节 我国文化事业管理的体制、职能及存在的 某些弊端	(180)
第三节 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与原则	(188)
第四节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管理体制 模式构想描述	(190)
管理篇	(204)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管理的 基本特征	(205)
第二节 我国文化事业管理的层次构成	(20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宏观管理	(21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中观管理	(213)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微观管理	(219)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计划管理的若干 问题	(222)

第七节	加强文化企业管理——新时期文化管理的 新课题·····	(239)
政策篇 ·····		(24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政策的基本特征 及政策分类·····	(24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政策制定的基本 原则·····	(248)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文化政策研究制定的重点选择·····	(265)
第四节	调整和完善现阶段我国文化事业经济政策的 若干问题·····	(274)
法制篇 ·····		(300)
第一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 有社会主义文化法制的保障·····	(30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文化法制的基本要求·····	(30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文化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303)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文化法制建设中的法律渊源·····	(308)
第五节	以《宪法》为准则，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完备的 社会主义文化法律规范体系·····	(311)
第六节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文化法制建设的 主要问题·····	(321)
开放交流篇 ·····		(326)
第一节	文化对外开放与交流是一项对国家与民族 繁荣和发展产生广泛深刻影响的事业·····	(326)
第二节	对外文化交流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文化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基本条件·····	(329)
第三节	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的对外文化交流的方针政策·····	(332)
第四节	我国对外文化交流、开放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	(334)
第五节	扩大开放，深化和推进对外文化交流事业的改革·····	(337)
改革篇	·····	(339)
第一节	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必由之路·····	(339)
第二节	文化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发展与完善的一个重要方面·····	(342)
第三节	坚持文化建设领域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	(345)
第四节	正确处理文化建设领域改革中的几个关系·····	(34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领域的改革也应树立生产力标准观念·····	(361)

绪 论 篇

第 一 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 我们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事业建设研究与建设实践的指南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大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全面纠正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的基础上，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供了决定性的前提条件。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发表了著名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明确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国情，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为进一步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指明了方向。1981年6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

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十条经验,为“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勾勒了一个基本的轮廓。在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同志首次正式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科学命题。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正式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又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确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基本任务和指导方针,强调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9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及改革开放中“一手硬一手软”的深刻教训,系统地提出了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要求。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十二条原则”,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框架更加明晰,内容更加丰富,方针更加具体,体系更加完整。1991年7月1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南,实事求是地总结了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基本经验,集中了全党的智慧,完整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总体目标与基本要求,从而使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其中就包含了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理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指导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建设的根本理论保证，是指引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指引中华民族繁荣富强行动的指南，因此，研究和从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的实践，必须以中国共产党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紧把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本质特征、基本要求，努力探索，勇于实践。

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本质特征、基本要求等作了马克思主义的精辟概括，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不能搞指导思想的多元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允许毒害人民、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东西泛滥；必须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而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充分吸收世界文化优秀成果，不允许搞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这些基本要求，极大地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紧紧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本质特征、基本要求，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科学指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的研究，指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的实践，关键要在实践中解决好以下主要问题：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决不能搞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决不能搞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根本性质所决

定的，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的内在要求。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是我们的立党立国之本，也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根本。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文化事业建设的指导，归根结底就是要求我们在文化事业的具体实践中，在分析研究和把握决策文化事业建设实践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上，要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文艺观，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观察分析、研究认识、把握和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领域的一切现象和问题，特别是在事关文化事业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上，决不能搞指导思想上的多元论、多元化。诸如在文化艺术与社会、与生活的问题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反映论的观点；在文艺的阶级性、文艺与政治的关系问题上，在文艺的社会功能、文艺批评的标准问题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文艺功利观、价值观和马克思主义的美学原则；在文化艺术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论，必须尊重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文化发展规律；在文化事业与社会领导力量的关系上，在文艺的人民性问题上，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文艺事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党性与人民性一致的原则；在文艺的内容与形式，传统与创新、批判与继承，文化的民族性与世界性，文化领域的改革开放，文化事业的发展与整个社会经济、政治相协调发展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上，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不能搞理论上和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自觉抵制一切剥削阶级文化观、文艺观和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坚持马克思主义对

社会文化建设的指导,还有两个问题必须加以强调。第一,要克服教条主义、理论脱离实际的做法,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文化事业建设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制度、规划、措施、办法。第二,在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理论、思潮的同时,要克服保守和僵化,确立“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的原则。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研究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文化事业建设的新实践,对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理论、文艺思想作出新的开拓和理论概括,从而更好地发挥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实践的指导作用。

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坚持文化事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社会主义文化方针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必须坚持文化事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正确方针。这既是我国文化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是马克思主义同我国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实际相结合而确定的文化建设的基本方向和方针,同时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指导的具体体现。

历史向我们展示,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制度下的文化艺术事业,本质上都是为少数剥削阶级所服务、所享有的少数人的事业,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文化事业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所服务、所拥有的事业;历史上一切剥削制度下的文化艺术事业,也不可能按照它自身固有的规律得以充分地、自由地发展,而往往是艺术创造者起码的民主与自由被剥夺,艺术家的创造才能被窒息、被扼杀。社会主义制度给文化艺术事业的充分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艺

术家的创造自由得以充分保障，艺术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就此而言，我国文化事业“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根本性质的体现，也是文化事业自身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既合乎社会一般发展规律的要求，也合乎文化自身发展普遍规律的要求。

坚持文化事业建设“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仅首先是个理论认识问题，而更在于它的实践性。其根本点在于，我们的一切文化事业建设，一切文化艺术活动，都应从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从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精神文化需求出发，从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和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这个根本点出发。其中主要包括：

社会主义的文化艺术，要忠实反映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他们中的先进代表的理想愿望、先进思想、高尚的情感；要努力反映他们改造主客观世界，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英雄业绩与先进典型，揭示历史发展规律，弘扬真、善、美。充分、及时，满腔热情地反映和表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业绩中的火热生活、英雄典型和事迹，则是当前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

要立足于努力繁荣各项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向人民提供丰富多采、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决不允许毒害人民，污染社会和反社会主义的文化产品泛滥。

坚持文化事业的“二为”方向，还要求各项文化事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以各自特有的方式为经济建设服务。

坚持文化事业建设的“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实现各项文化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创造和发展学术文化民主的环境，大力提倡不同艺术流派的竞争，不同学